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680号

罪犯林治富，男，1993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（2019)闽0124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治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9日作出（2020)闽01刑终2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起至2030年8月11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374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4月27日（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起至2030年1月11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

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37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32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698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5年7月，获考核积分286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属于从

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治富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治富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